

1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布琼布拉、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和德黑兰恢复和加强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6. 欢迎新闻部继续同作为宣传联合国的活动和散发联合国新闻材料的联络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加强合作;

17. 注意到保加利亚、加蓬、几内亚、海地 and 斯洛伐克请求设立新闻中心或新闻机构;

18. 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即以英文和法文发布联合国新闻稿,迅速和广泛地报道联合国的活动,并欢迎以该两种工作语文发布新闻稿的质量及时速方面的改进;

19. 鼓励秘书处研讨以何种方法和方式使联合国无线电台的电波能够更好地传播到全世界,并考虑到无线电是新闻部可使用的一个最具成本效益和影响深远的宣传工具,而且是联合国有关发展和维持和平方面活动的重要工具;

20. 满意地注意到新闻部在努力利用新闻科技方面的最新发展,以便改进有关联合国新闻的散发,并鼓励新闻部继续其在这个领域的努力;

21. 注意到新闻部在响应公众因联合国五十周年而产生的更为浓厚的兴趣而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新闻部确保公众有最大可能的机会参与联合国导游,以及确保公共场地的展览尽可能资料丰富,反映时事,内容相关;

22. 请想提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方式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集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身的新闻和传播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为了便利新闻部和新闻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继续联系,建议新闻委员会主席团,联同各区域集团、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在同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密切联系下定期举行会议,并每隔一段时间同新闻部代表进行协商;

24. 注意到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在 1996 年纪念切尔诺贝利事故十周年新闻活动的请求,并吁请新闻部继续同各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以期在现有资源内适当建立和执行这类活动;

25.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会期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寻求最妥善利用委员会的时间的方法和方式;

27.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0/3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⁵⁰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第八章。

还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⁵¹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9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⁵¹ A/50/458。

50/3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⁵²

回顾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其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⁵³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又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一个领土的地理位置、大小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同时铭记着有必要促进每一个领土各自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予以加强,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第五章。

⁵³ 见 A/46/634/Rev.1。